**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阳春市合水镇竹园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根据《房屋租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坐落地址及面积**

甲方将坐落于阳春市合水镇竹园村委会的旧办公大楼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计 228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该场地用途：用于 。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条：租赁期限**

乙方租用房屋的期限为 1 年，即自\_ \_年\_ \_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年租金2万元，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每年 月一次性支付年租金2万元。

2、租金收款账户信息：户名：阳春市合水镇竹园村民委员会

开户行：广东阳春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支行，

账号： 。

**第五条：甲方承诺**

1、甲方保证出租楼房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为乙方出具产权作用证明。

2、因政府征收或者拆迁，甲方配合办理补偿乙方经营损失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乙方承诺**

乙方在岀租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生妨碍安 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釆取有效措施：甲方应接到乙 方通知后叁日内进行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拒绝不维修的，乙方可经物业管理部门鉴证后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从房租中扣除）。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需拆除出租房屋；

**第八条：房屋的腾退**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7日内迁离岀租房屋，并其返还甲方。 乙方预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岀诉讼。

**第九条：优先承租权**

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 一方均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吋间： 年 月 日